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7 5/	$\sim$ H $_{ m 1}$			
寓		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伯	任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寓				
分假》 任何紀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 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續會,並於上述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 投票。	特別大會(「	大會])及其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b)	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b>兑換股份</b> 」)			
1(c)	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兑換權獲有效行使時,按每股兑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1(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落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簽署(	<sup>附註5)</sup> :日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	
附註: (1)	請用 <b>正楷</b> 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列 請慎上以 関下名義登記及與木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有慎上股份		` 表委任 表	

木 / 五、笙 (附註1)

- 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 (3) 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 (7)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 (9)